

CONSTITUTION OF CHINA
WITH REVISED AND MAY 5 DRAFTS

中華民國憲法

附修正憲草與五五憲草比較

(附英文譯本)

國 際 出 版 社 印 行

國民大會議送憲法於政府之咨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於十一月廿八日，承蔣主席親費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當由本大會予以收受。

茲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各代表提出之修正案交付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會議事規則，先後曾舉行大會二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

確定公布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茲謹將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繕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俾時公報，屆期施行。

本大會懷此不凡之業，曷勝殷望之忱。謹致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命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大會制定中興民國憲法，并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茲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茲公布之。

此令。

國民大會增修憲法於政府之咨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案於十一月廿三日，承蔣主席親率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到會，由
 本大會予以收受。茲經舉行大會，將原草案暨出席
 委員會審查，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分別採擇。依照大
 會規則，先後曾舉行大會二
 十次，完成一讀、二讀、三讀之程序，全部修正通過。
 確定公布日期，復經議決中華民國憲法定於三十六年十
 月一日公布施行。茲謹將中華
 民國憲法及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錄成正本，敬奉於政府，俾
 得遵照施行。屆期施行。本大會
 謹此不刊之書，為勝殷望之忱。謹啟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命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大會制定中興民國憲法，并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實行，茲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茲公布之。

此令。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定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註）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

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 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 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 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 三 修改憲法。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開臨時會：

- 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 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 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 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之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開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講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已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

總統 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開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擇出之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 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之政務委員組

總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之規定選出之：

- 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人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 三 西藏選出者；
- 四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 六 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 總統之咨請；

二 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並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考試委員互選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於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每省五人；

二 每直轄市二人；

三 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 西藏八人。

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

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及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零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零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零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零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